

三峡土建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通用条款 范例与适用指南



赵鑫钰 彭启友 蔡定国
编 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三峡土建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通用条款 范例与适用指南

赵鑫钰 彭启友 蔡定国 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三峡土建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通用条款,专为三峡工程编写。鉴于三峡工程建设管理在国内同行业及相关产业建设管理中处于领先水平,本通用条款实际上对所有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及管理工作具有借鉴与指导意义。

本书共分三大部分,包括编制说明、通用条款全文及适用指南。尤其是适用指南涉及与大型工程建设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惯例、规范、管理知识与经验,以及作者深入研究合同及招标投标的独到见解。

本书可作为从事基本建设行业及建设(筑)工程管理人员的实用参考资料,也可作为大专院校管理工程或(国际)工程管理专业的师生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峡土建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通用条款范例与适用指南/赵鑫钰,彭启友,蔡定国编著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1.11

ISBN 7-5084-0852-7

I. 三… II. ①赵…②彭…③蔡… III. 三峡工程—工程施工—合同—指南 IV. TV51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2186 号

书 名	三峡土建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通用条款范例与适用指南
作 者	赵鑫钰 彭启友 蔡定国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北京市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排 版	河北地勘局测绘院印刷厂
印 刷	河北地勘局测绘院印刷厂
规 格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6.375 印张 435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11 月第一版 2001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 刷	2100 册
定 价	39.8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序

举世瞩目的长江三峡工程,经过几代中国人 70 多年的科学研究、40 多年的设计论证,终于在 1992 年 4 月 3 日“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通过决议,完成了兴建三峡工程的立法程序。

三峡工程具有防洪、发电、航运等巨大综合效益,是治理和开发长江的关键性工程,也是当今世界最大的水利枢纽工程。它的兴建,对长江流域经济带的开发,对全国经济的发展都将起到重要作用,是功在当代、利及千秋的一项跨世纪工程。

三峡工程从 1993 年全面实施准备,经过近两年的精心组织、科学实施,于 1994 年 12 月 14 日正式动工。4 年来,工程建设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

三峡工程规模宏大、技术复杂、任务艰巨,工程建设处在成国改革开放、发展经济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大环境中。作为三峡建设者,我们深感荣幸和责任重大,我们时刻铭记江泽民总书记“发扬艰苦创业精神,建好宏伟三峡工程”和李鹏总理“一流的工程质量、一流的科学管理、一流的文明施工”的指示,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实施这一伟大工程。一流的工枢,必须有一流的管理。因此,从工程动工伊始,我们就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采取国际通行的建设模式,实行业主(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承包制和工程监理制。

工程建设部组织编写了三峡建安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规范文本。欣闻近期将出版《三峡土建安最工程施工承

包合同通用条款范例与适用指南》一书,我谨在此表示衷心地祝贺。希望通过该书的出版,推动招标工作科学化,合同管理规范化,建立、完善与国际惯例靠拢和具有“三峡特色”的工程建设模式,不断提高建设管理水平和工程效益。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 副主任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总经理

陈佑楮
1997.1.26

前 言

三峡工程举世瞩目,工程建设倍受国内外广泛关注。从 1993 年初正式实施三峡前期准备工程至今已近 8 年,业主累计签订各类与建设有关的经济合同约 4000 份,完成投资 300 多亿元人民币(其中,签订建安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 1400 份,涉及合同金额达 200 多亿元人民币)。

由于三峡工程规模巨大、技术复杂、施工难度高、建设工期长、不确定因素多、政治敏感性强,工程建设初期国务院和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领导就提出很高要求,即“一流的工程质量、一流的文明施工和一流的科学管理;采用国际惯例,组织工程建设”。鉴于工程建设的开始处于新旧经济体制交替的历史时期,法制尚不健全;市场行为(经济活动)很不规范;参建各方均缺乏建超大工程的实施经验和管理手段,尤其是受计划经济体制及建设管理传统模式的影响,尽管开工伊始业主按市场经济规则引入竞争机制;参照国际通行惯例,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承包制和施工监理制。但在初期建设实施中,不论是施工合同的订立过程,还是合同履行过程,都明显存在不够规范、不平等、不公正、不严谨的诸多方面,导致当事人双方履行合同缺乏全面、可操作的依据,造成并增大了合同管理工作的难度。另外,三峡一期工程的建设,一些临时工程和主体工程并行实施,许多参建单位来自不同行业(如铁道建设施工企业、一般民用建筑施工企业、港航交通建设施工企业和水利水电建设施工企业),加上建工(招标文件)承包合同编制渠道不一,参照的范本不同,使之形成各具“特色”的合同文件,引发不同的解释和争议,给合同管理工作带来不便。

工程建设管理,实质上是以建设施工承包合同为中心的项目管理。要实现一流的管理和管理的高效率,除分标决策应科学化、履约过程应程序化、合同行为应规范化之外,结合三峡工程建设的

具体实际,制定全面、完备、严谨、公正、体现三峡特点、可操作性强的通用合同文本(尤其是商务条款),对于整体提升合同管理水平非常必要、意义重大。

1996年,是三峡一期工程施工的关键年,即一期施工本身正处高峰;二期工程施工准备(包括实施临时工程和进行主体工程的招标工作)全面展开。为了建好一期工程;顺利实施二期施工准备;确保实现大江截流目标;增加合同管理中的科技含量;实现科学管理,业主一方面投入巨资建立现代化的工程管理信息系统,改善建设管理的硬环境;另一方面在客观总结前5年工程建设及管理经验基础上,组织各类专家编写制定能反映三峡工程建设特点、体现三峡管理水平、具有三峡特色模式的管理制度、质量标准、格式合同等文件,以完备建设管理的软环境。三峡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商务条款范文(以下简称“本范文”),就是其中重要文件之一。

本范文的编写过程中,编者深入分析了工程建设所处的历史背景与法律规定,广泛调研并征求了业内专家的观点和意见,结合三峡实际确立了6项编写原则。这些原则的应用,实质上是保障范文的系统、全面、适用和可操作。由于当时国(业)内有价值并适用的合同范文极为鲜见,经济一体化的要求与国际惯例接轨又是经济现代化进程的必然趋势和时代主旋,因此本范文的编写较多参考和吸纳了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惯例中的合理成分。参考国际惯例,意味着既必须摒弃因循守旧、舍繁求简、依赖干预的传统行政管理行为及超强惯性,又不能盲目照抄照搬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一般作法,而只是参照其缔约与履行的基本原则、基本程序和执行方式。FIDIC合同条款是国际工程通行的惯例,但基于英美普通法系及英国ICE条款的FIDIC条款,缔约履约强调过程性、整体性和合理性,与我国民事合同缔约与履约方式要求确定性仍存一定差别,尤其是1988年第4版的译文部分,条款设置及释义欠严密;结构次序有待梳理;解读适用不能独立,造成推行与接轨应用的困难。

本范文编写历时近 18 个月,1997 年 2 月完成初稿,原拟于 1997 年 10 月前正式出版,向大江截流、香港回归和党的十五大献礼,因获知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组织制定合同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使本范文用词规范、表意准确、概念清晰、更加符合与适应法律法规规定,编辑出版安排一度中断。1999 年,上述重要法律法规相继出台,编者力求将三峡工程实际与国际惯例完美结合,融入合同法、招标投标法的强制规范和要求,对 1997 年稿作了局部修改,在风险与保险、安全与文明施工、监理行为独立与公正、合同解释、劳务使用与管理、分包、三个(质量、进度、有效计量与价款支付)控制、变更条件及方式、最短工期单项索赔的累计、小额快速理赔程序等条款的编写上,既体现三峡特色,又有所创新。此外,编者以开放的观念、独到的见解、朴实的语言,增加编写了适用指南,以方便从事合同管理的人员解读和参阅。

本范文及适用指南由赵鑫钰同志主笔。范文的初稿曾经由中国水利水电对外公司的原副总经理、教授级高工梁鉴同志,天津大学原管理工程系系主任、教授何伯森同志,中国水利水电建设监理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长江委设计院副院长、三峡建设监理部总监杨浦生同志,国家电力公司中南勘测设计院教授级高工吴天觉同志,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王峥、郭振忠律师等专家、学者提出过宝贵意见。在此,谨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项目管理的中心是合同管理,合同管理的“瓶颈”不在理论,而重在操作。编者虽殚思极虑,却有限于学识水平与认知能力,书中难免存在错漏繁复之处;尤其因出版篇幅所限,书中不能载人合同商务其他部分,诚望广大读者指正和谅解。

编 者

1999 年 11 月 29 日

编制说明

目 录

序 前 言

编制说明

一、概 述	1
二、三概述设宏观环境与国内外施工承包合同惯例和实践	1
(一)三峡工程概况	3
(二)三峡工程兴述的历史背景与建管环境	4
(三)工程述工承包合同条款的国际惯例与范本	5
(四)FIDIC 的创立及合同条款的形成与发展	7
(五)施工承包合同国内范本与实践	9
三、三峡建安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条款编写原则与结构	13
(一)三峡工程施工承包合同通用条款范例峡制原则	14
(二)三峡合同条款结构安排与说明	20

范例与适用指南

一、定义与解释	55
1.1 定 义	55
1.2 解 释	90
1.3 书面联系	91
二、合同监理单位与执行款理	92
2.1 合同监理单位的职责与权力	92
2.2 总监理工程师	95
2.3 合同监理单位职权的授权	97
2.4 监理职员任命	98
2.5 执行监理	100
2.6 发布指示	101

2.7 监理行为的独立与公正	103
三、合同文件	105
3.1 合同语言文字	105
3.2 适用法律	106
3.3 合同文件的解释与优先顺序	108
4.1 设计文件的提供	110
4.2 承包人设计的图纸	111
4.3 签发不免除责任	113
4.4 存放现场公用的图纸	114
4.5 图文资料的保密	115
5.1 图纸的补充和指示	116
5.2 业主的图纸误期与责任	117
5.3 承包人的图纸误期与责任	119
5.4 图纸误期与补偿	120
四、一般义务和责任	122
6.1 业主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122
7.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123
8.1 承包人应勤勉和守信	125
8.2 施工技术和施工方法	126
9.1 考察现场及使用资料	128
9.2 资料的补充和获取	130
10.1 签署合同协议书	131
10.2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33
11.1 履约保证	135
11.2 履约保证的有效期	136
11.3 履约保证方式	137
11.4 履约保证金的使用和通知	138
12.1 投标报价的完备性	139
12.2 不利的施工障碍或条件	141
13.1 符合合同的实施	143
五、承包人的人员	145

14.1	承包人的现场负责人	145
14.2	承包人的职员	146
14.3	撤换不称职人员的权力	148
六、劳务的考聘与使用		149
15.1	劳务的考聘	149
15.2	劳务的资格	150
15.3	劳务的权利	151
15.4	劳务的管理	152
15.5	禁止使用的劳务人员	153
七、转让与分包		154
16.1	合同的转让	154
17.1	分 包	156
17.2	分包合同的转让	158
17.3	指定的分包人	159
17.4	承包人有权拒绝指定	161
17.5	指定的分包人的责任	162
17.6	分包的设计不能有重大保留	163
八、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及文物保护		164
18.1	安全及文明施工	164
18.2	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贮运和保管	166
18.3	减少对现场周围及他人的干扰	167
19.1	业主的责任	168
20.1	现场环境保护	170
20.2	保持现场整洁	172
21.1	现场文物保护	173
九、风险与保险		174
22.1	业主的一般风险	174
23.1	不可抗力	177
24.1	特殊风险	179
24.2	特殊风险不承担责任	180
24.3	特殊风险对工程的损害	181

24.4	特殊风险导致增加的费用	182
25.1	承包人的风险	184
26.1	共同的风险与责任	185
27.1	工程的照管和维护	187
27.2	风险防范与补救	188
28.1	工程的保险	189
28.2	保险的责任	191
28.3	为第三者的保险	193
29.1	业主的赔偿	194
30.1	承包人设备的保险	196
30.2	承包人的人身意外与工伤事故保险	197
31.1	承包人的赔偿	198
32.1	投保证明	199
32.2	完备的保险	200
32.3	未办理保险的补救	201
33.1	保险赔付的办理	203
33.2	保险赔偿后的责任	204
十、通知和联系		205
34.1	与承包人的联系	205
34.2	与业主和合同监理单位的联系	206
34.3	联系地点的变更	207
十一、联场内外交通运输及责任		207
35.1	场内交通及临时道路	207
35.2	场外交通及运输	208
35.3	避免损坏道路	209
35.4	重大件的运输	210
35.5	运输损坏的责任	211
35.6	水 运	212
35.7	提供场内交通和施工设施的使用	213
十二、材料及设备的供应		215
36.1	业主提供的材料	215

36.2	提供的条件	216
36.3	提供方式	217
36.4	提供材料的地点	218
36.5	业主提供材料的责任	219
37.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220
37.2	承包人提供材料的责任	221
37.3	材料的使用应经批准	222
38.1	工程设备的提供	223
38.2	提供工程设备的责任	224
39.1	施工设备的提供	225
39.2	特种施工设备的提供	225
40.1	承包人的材料和设备应专用	227
40.2	保养和维修	228
40.3	租用承包人的设备和施工设施	229
40.4	适用分包合同的条款	230
十三、质量和检验		231
41.1	完备的质量保证体系	231
41.2	材料、设备和工艺质量	233
41.3	材料样品及检验费用	234
41.4	提供制造厂商的质量合格证明	235
42.1	承包人的质量自检	236
42.2	对自检的检查及签认	237
42.3	补充检查及试验	239
42.4	检查和检验的通知和准备	240
42.5	拒签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241
43.1	工程覆盖前的检查	242
43.2	剥露、开孔和恢复	244
43.3	清除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45
43.4	拆除不合格的工程和返工	246
43.5	工程质量违规及补救	248
十四、进度和工期		249

44.1	提交进度计划及有关文件	249
44.2	提交资源投入计划	251
44.3	提交工程款项资金的需求估算	251
44.4	进度计划的调整与修正	252
44.5	不能免除的责任	253
45.1	提供现场和进入现场的通道	254
45.2	提供基本设施	256
45.3	未提供的责任	256
46.1	开工通知	257
46.2	延误开工的责任	258
47.1	工程的工期	259
48.1	竣工期的顺延	261
48.2	保留提出延期的权力	262
48.3	承包人责任的工期延误	264
48.4	加速赶工	265
48.5	业主要求加速施工	266
49.1	承包人的拖期与责任	267
49.2	拖期损失赔偿	269
50.1	承包人提前完工	270
50.2	提前竣工的奖励	271
十五、暂停实施		273
51.1	暂停施工	273
51.2	暂停的责任与决定	275
51.3	暂停实施的时限	276
十六、竣工和移交		277
52.1	基本完工的通知	277
52.2	基本完工初验	278
52.3	验收准备	280
52.4	地表平整与恢复植被	282
52.5	竣工验收	283
52.6	竣工后的拆除撤离和归还	284

53.1	移交证书	285
53.2	阻碍验收与移交的责任	287
53.3	部分工程的移交	288
53.4	移交写明竣工时间	289
十七、缺陷责任		290
54.1	缺陷责任期	290
54.2	缺陷责任的调查	293
54.3	完成剩余工程和修补缺陷	294
54.4	其他缺陷的修补和费用	296
54.5	承包人未按时修补缺陷	297
54.6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298
55.1	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99
55.2	未尽的义务	301
十八、计量与测量		302
56.1	估算工程量	302
56.2	发生工程量	303
56.3	有效工程量的计量与确认	304
57.1	计量方法与单位	306
57.2	费用包干项目的计量	308
58.1	测量基准的提供	309
58.2	施工测量放线	310
十九、结算与支付		311
59.1	支付的条件	311
59.2	支付的方式及时间	312
60.1	预付款的支付与返还	313
60.2	月支付报表	315
60.3	按月支付的签审	316
60.4	按月的支付	317
60.5	总价承包的月支付	319
60.6	对指定分包人的支付	319
60.7	提供向指定分包人支付的证明	321

60.8	支付签证的修正	322
61.1	保留金的返还	323
62.1	竣工报表及结算	324
62.2	最终结算报表	326
62.3	最终支付证书	327
62.4	最终支付	328
62.5	支付责任的终止	329
二十、暂定金额		330
63.1	暂定金额的定义	330
63.2	暂定金额的使用	331
63.3	暂定金额的支付及凭证	332
二十一、变更与补偿		333
64.1	变更的范围	333
64.2	变更的条件	336
64.3	变更的责任	337
64.4	变更指示	338
64.5	变更的估价	339
64.6	量变超限与单价的调整	340
64.7	变更的价款超过合同价格 15%	341
65.1	计日工	343
二十二、暂赔条件及程序		344
66.1	索赔的条件	344
66.2	索赔通知	346
66.3	业主的索赔与偿付	348
66.4	工期索赔的起算	350
66.5	小额索赔的处理	352
66.6	保持事件记录	353
66.7	提交索赔的证明	354
66.8	未适时和不适当索赔	355
66.9	索赔后的支付	358
67.1	执行新的法规	359